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9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945.9459 万股（含 5,945.9459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销商）协商确定。

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	39,683.76	39,000.00
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	38,788.82	38,000.00
合计	78,472.58	77,000.00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 至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因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要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1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2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1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0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1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1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7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2
三、未分配利润方案实施情况.....	33
四、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33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36

释 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2017年1月14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千瓦（KW）、兆瓦（MW）和 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MWH=1,000KWH
累计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	指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
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指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	指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
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	指	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
青岛沃尔	指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Ltd.

股票代码：002130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626,229,531 元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董事会秘书：王占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8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fz@woer.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13 年 1 月以来，我国多个城市频繁出现雾霾天气，多地 PM2.5 持续超标，严重的空气污染，给我国多年“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的工业发展道路敲响了警钟。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根治 PM2.5 超标问题，必须改变以燃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尽量减少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的使用，并不断寻找和利用清洁能源，

推进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家将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国家将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将大力发展风电，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规划为 2 亿千瓦。

公司一直重视和支持环保事业，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开发出一系列新型环保产品。风电属于重要的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是发展环保事业的重要保障，因此发展风电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理念，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将会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为推动环保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以新能源行业为重点发展方向，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风电领域的业务规模，适应全球和中国能源结构变化的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期，提升新材料业务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巩固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延伸产业链，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整合能力，逐步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2、实现电力产品销售与风电场运营协同发展

风电业务作为新能源领域业务，相对其它电力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效益良好等特点。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可直接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公司现有产业链，通过向下游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和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的建设为公司提供了宝贵的风电场项目施工建设和管理运营经验。在风电领域，公司培养了一支新能源领域的电力产品研发、销售及管理团队，不仅提升现有电力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增强公司电力产品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风电工程电力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推进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形成风电场建设运营和风电市场电力产品销售协同发展、共同推进的业务格局。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3、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附属产品和铜，原油价格波动和铜价波动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带来风险和困难。风电运营业务属于新能源行业，主要利用可再生资源风能，不受原材料的制约，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降低公司业务的周期性波动影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9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945.9459 万股(含 5,945.9459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	39,683.76	39,000.00
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	38,788.82	38,000.00
合计	78,472.58	77,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945.9459 万股（含 5,945.9459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2.50%，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	39,683.76	39,000.00
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	38,788.82	38,000.00
合计	78,472.58	77,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
项目总投资	39,683.76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39,00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地点	山东省莱西市境内
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2、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
------	----------------------

项目总投资	38,788.82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38,00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地点	山东省莱西市境内
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发展前景

1、充分开发风能资源，改善我国能源结构

我国具有丰富的风力资源，为风电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基础。国家将风力发电作为改善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问题的主要替代能源技术之一，给予了有力的扶持。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明确指出，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调整能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缓解环境污染，加强能源安全已成为全国关注的一个热点，对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特别是风能开发利用给予了高度的重视。2007年8月31日，《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正式发布，对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强制性市场份额目标做了两方面规定：一是到2010年和2020年，大电网覆盖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在电网总发电量中的比例分别达到1%和3%以上；二是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超过500万KW的投资者，所拥有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权益装机总容量应分别达到其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的3%和8%以上，在地区电网的建设中必须保持一定的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依据国家发展战略，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十二五”风电发展规划，到2020年装机容量达到2亿千瓦，上网电量达到3900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例超过5%。

大力发展风力发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是改善我国能源供给结构、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手段。

2、减少大气污染、有效应对雾霾

风能是一种清洁可再生新能源，风力发电与传统发电方式相比，在运行过程中没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开发建设风电场符合国家的节能环保政策。风电场的建设可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3、开发风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山东省位于中纬度地区，海岸线长，平原面积较大，风能资源丰富。本次风电项目位于莱西市境内，场区风能资源有一定的开发价值，建设风电场有利于提高能源结构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有利于改善当地电力结构。风电场建成后，不仅可实现电力供应的多元化，还能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水平。

4、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顺应了全球和中国能源结构变化的发展趋势，紧紧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期，提升新材料业务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巩固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延伸产业链，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整合能力，逐步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未来市场规模较大

我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

国家能源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机构和部门高度重视风电的消纳和利用，要求大力加强风电配套电网建设和风电并网服务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力地支持了风电行业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国内的风电装机容量都取得了较大进步，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2015 年风电产业发展情况》报告，2015 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297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2015 年，风电发电量 1863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3.3%。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与国际能源署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到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 亿、4 亿和 10 亿千瓦，至 2050 年，风电将满足我国 17% 的电力需求。我国风电行业未

来市场前景广阔，至 2020 年，风电装机容量每年预计增长 10%左右。

2、项目未来收益较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风电场建设项目合计建设装机容量 96.6MW，项目所在地山东省为全国缺电大省之一，风电消纳状况良好，未来收益较好。同时，风电场项目建设可以带动公司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四）投资总额及效益分析

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分别为 39,683.76 万元及 38,788.82 万元。

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9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0.41 年。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9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0.39 年。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五）项目涉及审批及备案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场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莱字[2015]5 号）》和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莱字[2015]6 号）》的核准同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场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沃尔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评[2015]48 号）》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沃尔莱西马连庄风电场（48.3MW）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评[2015]47 号）》的批准同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场建设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已取得《青岛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对青岛沃尔莱西河崖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14]19 号）》和《青岛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对青岛沃尔莱西马连庄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14]18

号)》，以及莱西市规划管理局对风电场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准同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风电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为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有力补充，将会有力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与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及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向新能源产业领域的延伸，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稳定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亦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持有公司 24.64%的股份。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945.9459 万股（含 5,945.9459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2.50%以上，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调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是公司在新材料行

业发展的有利补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场项目尚未正式运营，未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在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变动。但是，随着公司前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场项目陆续投产，风电场项目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长期看来，公司的收入结构中风电领域的业务收入比重会逐步增加，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与提升，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显著降低，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将获得提高，对公司持续发展及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同时，预计公司与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9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59,459,459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85,688,990 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7,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要求，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未来三年内，公司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根据上述有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对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进行测算，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预测)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847.15	6,263.27	1,21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66.53	56,987.33	12,167.71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20.83%	10.99%	1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0,327.19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7,607.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7.41%		

综上，假设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216.77 万元，且分红时间安排与 2016 年度相同，并将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毕；

4、因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根据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2016 年 1-9 月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25.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751.90 万元,假设 2016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6 年 1-9 月相应净利润数据的 4/3,即 12,167.71 万元和 9,002.53 万元;

5、分别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下降 10%、上升 10%、上升 20%;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预测 2017 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9、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情形,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预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626,229,531	626,229,531	685,688,990
1	假设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189.64	256,632.70	256,63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67.71	12,167.71	12,167.7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6,632.70	267,583.64	344,58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6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6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4.64%	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4.86%	3.43%	3.20%
2	假设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比下降 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189.64	256,632.70	256,63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67.71	10,950.94	10,950.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6,632.70	266,366.86	343,36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6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4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4.19%	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4.86%	3.10%	2.89%
3	假设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比上升 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189.64	256,632.70	256,63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67.71	13,384.48	13,384.4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6,632.70	266,800.41	345,80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6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6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5.10%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4.86%	3.77%	3.51%
4	假设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比上升 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189.64	256,632.70	256,63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67.71	14,601.25	14,601.2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6,632.70	270,017.18	347,01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6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6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5.55%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4.86%	4.10%	3.82%

（三）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2、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将用于公司战略布局的清洁能源产业风力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经过长期精密的前期监测调研及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和相关产业政策，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及业务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通过业务领域的扩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该规划已经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

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维护和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

报的相关措施。”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同时，已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以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当前国家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对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出台了各项支持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风电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

（二）自然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较大依赖，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已聘请专门的设计研究院依据完整年度的风资源数据等资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三）“弃风限电”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风电场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风电设备额定能力，出现风电“限电”。限电使风电企业的风能资源无法充分利用，出现风电企业常见的“弃风”。

因风电具有间歇性和波动性，对并网和调度从技术性和安全性角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网公司会对风电上网进行统一调度。公司风电场项目投产后，存在因接受电网调度而导致“弃风限电”的风险。

（四）风电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3044 号）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律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为使投资预期明确，陆上风电一并确定 2016 年和 2018 年标杆电价。根据该文件规定 2018 年前如投资运行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国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标杆电价。如果国家发改委未来继续调低风电上网电价，将对公司未来的风电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公司的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有所提升。由于风电项目的行业特性，需要在建设完成及并网发电后才可带来相应的项目收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盈利水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大型设备的运输、高空作业、人工操作失误、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及其他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八）风电业务领域的运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辐射改性新材料系列产品及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入风电领域，提升了新材料业务在新能

源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巩固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延伸产业链，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整合能力，逐步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随着风电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积累丰富的风电项目建设实施经验，且初步具备了风电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能力。虽然公司对风电项目进行了大量的前期研究及论证工作，并组建了专业的风电运营团队，但风电项目的管理运营不论是在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公司面临着风电业务领域的运营风险。

（九）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以及收集中小股东的来函、来电意见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议案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与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三）现金分红的时间与比例

在同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3 年度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70,676,9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

2、2014 年度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69,430,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

3、2015 年度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69,387,998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1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12.03	2,847.15	6,26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9.13	13,666.53	56,987.33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20.60%	20.83%	10.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0,822.45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6,321.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41.12%		

三、未分配利润方案实施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性支出，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回报规划的制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未来三年内，公司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将在以下情形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

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